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

- (i) 刪除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提述；
- (ii) 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12月15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 (iii) 刪除對類別大會(定義見下文)的提述；
- (iv) 修改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
- (v) 規定實施本公司H股全流通毋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更好地統一相關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的措辭。

鑑於中國法規的更新，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並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諮詢總結，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亦須經(i)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ii)本公司H股持有人分別在本公司相關類別大會（「**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新組織章程細則向中國有關當局備案。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各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桂平湖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

\* 僅供識別